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15 年暑假輔導課實施計畫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良好讀書習慣，維持正常作息、有效利用暑假，啟發學習潛能。

二、上課期間：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至 8 月 14(五)共 3 週，週一至週四每天上課 5 節，9:00~15:00。週五上課 4 節，9:00~14:00。

三、授課節數規劃如下表：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體育	資訊	每週時數	總時數
時數														
年別														
三自	5	5	5				2	2	2	2	1		24	72
三社	5	5	5	2	2	2					1	2	24	72
二自	5	5	5				2	2	2		1	2	24	72
二社	5	5	5	2	2	2					1	2	24	72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1. 學生採取自主意願參加。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年級、班群規劃（含併班方式），原則上以 22 至 33 人為一班。
2. 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，不提前講授新的課程進度。
3. 三年級報名者暑輔者，規劃於第二週參加學測模擬考，將另行收費。(併同開學後的第 2~4 次模擬考一起收費。) 三年級若未報名參加暑輔，則不提供額外到校參加模擬考。
4. 二年級報名者暑輔者，規劃於第二週參加學測模擬考（國英數三科，高一範圍。）將另行收費。二年級若未報名參加暑輔，則不提供額外到校參加模擬考。

五、收費方式及用途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本校「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收支管理審核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課業輔導費用每節 30 元。自習課不收費。
2. 若學生持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減半收取費用。

六、輔導課請假退費規定：

1. 繳交同意書即為正式報名，後續不受理退費。
2. 個人事假、病假、喪假等：「連續三天以上請假者」始受理，請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1)事假應於請假日「前」至教務處申請，無法符合程序完成者，視同缺曠不予退費。
 - (2)病假最晚於請假後三日內申請，請出示相關資料（如看病收據、診斷證明等相關佐證）
 - (3)喪假最晚於請假後三日內申請，請出示訃聞等相關佐證。

七、交通：暑輔期間無專車，需自行規畫交通方式。

國立旗美高中教務處敬啟
教務主任(07)6612502 分機 200。教學組長分機 210

-----請 沿 線 撕 下 交 回 -----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15 年暑假輔導課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子弟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115 年參加暑輔意願 ☐參加(每節 30 元，自習課不收費) 請勾選☐自然組 ☐社會組
☐不參加

註：暑輔期間☐是☐否預計請假達連續三天以上？日期____~____。請事先於此回條註記，期間得免收費，若臨時請假、或未滿連續三日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(本校模擬考屬委外辦理，提交名單予廠商之後便須付費，廠商不退費。)

注意事項（包含併班規畫）已載明，請同學謹慎勾選，並且避免塗改意願。
繳交後不受理更改意願，依此進行編班、製作繳費單等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核閱：_____

本調查表請學藝股長依照座號收齊，於 6 月 10 日(三)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